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2期(复总第944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12期
(复总第944期)
2025年12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城市
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
的实施方案》(3)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5〕9号)(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
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5〕
10号)(1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5〕2号）（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9号）（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银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14号）（31）

目录索引

2025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36）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孙继海 李云
史洪超 马明伟
汤伟 邓海伟
庞岷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宋亮 关聪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副主编：乔杰然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部署，加快建设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

到 2028 年，适应吉林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 2030 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核心、具有白山松水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体系。到 2035 年，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二、聚焦结构优化，着力构建吉林特色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 培育壮大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支持长春市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引领区域发展。加快构建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内外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和“1 小时通勤圈”。推动长吉四辽高水平同城化发展。实施创新人才凝聚工程，建立高端产业人才集聚平台。到 2030 年，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人口达到 1300 万左右，经济总量力争达到 1.35 万亿元左右。

(二) 提升边境城市和城镇支撑力。突出琿春、临江、集安等边境城市的支点作用，引导产业、资金、人才等向边境地区聚集，增强稳边固边支撑作用。建设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构建内联外通交通网，激活跨境贸易与物流。提升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综合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塑造“小而美”“精而特”的边境城镇风貌。

(三) 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吉林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其他城市分类探索“精明增长”路径，实现差异化均衡发展。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落户城镇。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力提升、重点镇功能提升、特色小镇风貌提升等工程。

(四)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和生活品质。坚持以城带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缩小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三、着眼动能转换，着力推进创新城市建设

(五) 激发城市发展内生动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会展经济。推动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布局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打造“城市场景驱动+创新赋能”，建设氢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街区等应用场景。丰富拓展“公园+”场景业态。扩大“吉字号”品牌影响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建造装备产业化。

(六) 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建立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机制。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资产资源底数。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工作，综合识别城市存量空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明确城市存量空间盘活优化规划目标和重点，推动分层编制、调整详细规划。加强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健

全土地综合利用、容积率核定优化等措施，完善存量资源盘活利用、使用功能转换等土地政策。滚动实施城市更新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多渠道为留吉、来吉、回吉人才提供合适岗位和有品质住房。盘活利用政府持有的低效资产。

(七) 构建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发挥好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效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和市政设施投资运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政策工具、金融产品，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提升城市更新项目可持续性和市场化运营效率。加快城市融资平台转型。

(八) 提升东北亚开放合作功能。高标准推进长春新区、延吉—长白山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建设，持续提升投资便利化与贸易自由化水平。加快珲春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对朝边境口岸改扩建。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扩大东北亚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品牌效应。

四、着眼品质提升，着力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九) 提升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健全“保障+市场”的住房供应体系，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建设符合吉林实际的“好房子”，严禁违法违规建设豪华别墅和私家庄园。住房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鼓励保障家庭（个人）自主租房、购房，政府给予适当补贴。持续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鼓励物业服务进家庭。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打造完整社区。探索“产业、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融合的创新型产业社区，构建工作生活高度协同的商务社区。

(十)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推动地上地下统筹规划和高效利用，提高全生命周期运营效益。强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千兆光网全域覆盖。推进城市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打造安全友好连续的慢行交通系统。优化交通枢纽换乘换装设施布

局，增加停车泊位和充电桩供给。

(十一)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优化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医疗、生育等保障政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探索发展居家养老模式。推进普惠育幼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率。健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支持长春市打造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推动社会救助向低收入群体延伸。

五、着眼绿色转型，着力推进美丽城市建设

(十二) 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工业节水技术装备。建立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化管理机制，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开展碳足迹认证。支持零碳园区建设。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十三)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创建节水机关、节水企业、节水高校，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扩大清洁取暖规模。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绿色消费政策体系，倡导使用节能低碳生活用品。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深化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率。

(十四) 推动全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城市生态修复，优化蓝绿空间布局，加快构建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严禁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行为。推进分区精准施策，构建“三区两屏两廊一网”修复格局。建设口袋公园、体育场地，深入实施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坚持“一品一策”管控新污染物。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全链条监管、精细化管理和

资源化利用。消除城镇污水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建立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建设美丽河湖。

六、着眼安全发展，着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十五) 织牢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网。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更新机制，健全常态化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快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运维体制改革。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构建覆盖燃气、给排水、供热等关键设施的安全监测感知网络。优化重要设施、能源、水源布局。

(十六) 加强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原拆原建等方式，有序推进城市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加强群租房整治。强化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和超高层、大跨度、玻璃幕墙等建筑安全管理。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提升高空消防救援能力。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系统性治理，扎实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十七)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实现重大风险源分级、智能、精准管控，隐患闭环治理。建立对危险化学品储存、燃气管网等重要基础设施预防性、系统性更换维修机制，变被动应对为主动治理。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体系。

(十八) 建立城市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加强风险隐患全过程管控。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加快长春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家试点建设。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库、医疗应急设施、抢险救援装备等合理布局和前置部署。整合医疗卫生、交通物流、应急物资等资源，构建分级分层、高效协同的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七、着眼文化传承，着力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十九) 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编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建立数据库。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坚持“修旧如旧”，以“绣花”“织补”方式修缮历史建筑。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老街区、老厂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保护行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快“文物+非遗+旅游”融合发展，推动非遗项目与文物联动展示，培养非遗传承人。

(二十)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挖掘和利用城市文化内涵，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城市空间特色、空间秩序要求和品质提升措施，增强城市吸引力和凝聚力。遵循城市设计方法，形成总体、片区、节点不同尺度共同遵守的空间设计规则，实现“景观可视、特色可辨、文脉可延、建筑可读”。整治广告牌匾、城市围挡等环境要素，将文化符号融入城市家具。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代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和方案审查。不得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

(二十一) 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深化“三地三摇篮”红色标识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塑造城市精神。推进具备条件的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推动长春市“长拖”“长影”“一汽”等工业遗产改造升级。打造兼具城市记忆与现代活力的城市书房、社区文化驿站等。推进城市文化与科技、旅游、体育、民生等深度融合，升级“长白山礼物”“礼遇吉林”文创及旅游商品品牌。

八、着眼治理增效，着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二十二) 构建高效治理工作体系。扎实推进“一委一办一平台”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车辆、装备。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等多方协商议事机制。完善居

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发展志愿服务，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方式、途径。

(二十三) 科技赋能城市治理。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打造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设档案规范化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推进社区智能安防、停车设施自动化管理。

(二十四) 推进基层多元共治。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提升市民服务热线效能。整治改善房前屋后、背街小巷环境。推动市容秩序管理向服务民生转型。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探索形成超大社区、城中村等区域分类治理模式。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风险识别、动态监测和早期干预能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及时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事件。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严密防范化解个人极端案事件。

九、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协同联动，增强城市工作统筹性。健全城市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加快完善适应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需要的政策法规。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将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城市领域高端智库。各市、县要结合实际，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发展历史性机遇，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有力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应用牵引、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生态赋能，强化算力、算法和数据供给，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培育体现吉林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推动人工智能成为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到2027年底，全省智能算力规模突破5000PFLOPS，形成10个左右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质量数据集和5个左右先进可用的垂直领域大模型；人工智能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加速，打造50个以上高价值示范应用场景；科技创新更加活跃，产业生态初步构建，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400亿元，到2030年底力争突破100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人工智能发展算力底座

1. 加快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分布式推理需求，适度超前、科学布局全省智能算力资源，建设长春都市圈算力集群和吉林西部绿色算力集群。实施“算力联盟”计划，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企业、云服务商等专业化力量建设智算中心，推动智算中

心加强国产芯片部署，提升绿电消费比例。

2. 促进算力资源便捷使用。强化算力网络建设，支持算力集群间搭建直连传输专线，推动城域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构建1ms时延的城市算力网、10ms时延的省域算力网。建设全省算力统筹调度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高校院所、医院、小微企业等通过云服务使用智能算力。

（二）增强人工智能发展数据保障

3. 扩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梳理各级政务数据资源，构建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依托政务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引导社会力量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公共数据进行增值开发。支持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开发利用数据，保护企业对其依法合规享有或获取、持有数据的合法权益。建设城市级、行业级、企业级可信数据空间，促进数据可信交互。

4. 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推动国有企业基于应用场景需求建设和运营公共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支持向人工智能企业有条件无偿开放。实施社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工程，组织一批试点项目，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驱动垂直领域模型应用的典型案例。推动成立精细化数据标注联盟，建立基于数据贡献、模型应用的商业化合作模式。

（三）构建人工智能算法技术和产品体系

5. 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开展研究布局，探索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以及逻辑和知识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究基于增量预训练的行业大模型训练、多源异构行业知识检索等关键技术，开展知识蒸馏、剪枝、量化、参数共享等技术研发，结合应用场景设计适合特定垂直领域的算法架构。强化系统稳定性技术、可解释性增强技术、公平性技术、安全性技术等可信人工智能技术研究。

6. 加快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迭代。支持研发行业大模型产品，做

精细分场景专用模型，培育一批行业应用开发商和集成商。倡导在开源社区发布开源模型，支持建设 MaaS（模型即服务）平台，开发模型智能体，促进模型落地应用。在具身智能控制与决策、高质量仿真、系统集成等方向加强技术攻关。开展大模型评测研究，支持建设大模型测试验证平台，提供专业化模型评测服务。

（四）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7. 共建智能融合应用生态。瞄准民生关联紧、战略意义强、经济收益高的应用领域，开展场景策划、开放、路演、对接、落地、推广等工作，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和企业“能力清单”，每年举办不少于30场不同行业领域供需对接活动。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突破工程，推动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围绕行业共性需求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可推广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突破场景落地共性难点。

8. 推动重点领域规模化应用。聚焦重点行业和特色优势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标杆应用。每年择优评选不少于10个标杆应用案例。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咨询、政策搜索、业务办理等场景应用，提高群众和企业诉求办理效率，试点政策问答、公文写作、流程管理、行政审批等智能政务办公工具使用，提升政务人员工作效能。

“人工智能+制造”，深化人工智能在产品营销、产品设计、研发协同、设备管理、智能排产、智慧物流、安全管理、质量追溯、产品售后等制造业核心环节应用，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

“人工智能+农业”，加快农业垂直知识库建设，开发玉米、人参、肉牛等产业适配算法和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在环境调控、行为监测、生长评估、精准饲喂、健康管理等养殖环节应用，建设智慧温室大棚和智慧农（牧）场。

“人工智能+文化旅游”，推进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物古籍等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文本创作、视频生成、影视渲染等技术，加速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创作丰富内容，升级“长白天下雪”虚拟数字人，提升数字人的导览和交互功能，开发数字人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能源”，推进人工智能在电网巡检、电力调度、调峰储能、故障诊断维护等场景应用，构建适应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并满足分布式能源“即插即用”要求的智能化电网。

“人工智能+金融”，聚焦智能风控、智能客服、智能投顾等环节，开发应用风险预警、交互问答、投研撰写等智能工具，提高中小金融机构风控智能化水平，推动实体网点向多模态、交互型智慧网点升级，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

“人工智能+科学”，聚焦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工程技术、气候环境等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和领域数据知识融合，缩短科研实验周期，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新范式。

“人工智能+教育”，开展人工智能助教助学研究，面向自适应学习、智能课堂、智能助教等领域，推进智能备课、课件生成、课程分析、学习跟踪、教学评价等人工智能应用。

“人工智能+医疗”，加快人工智能在智能导诊、辅助诊断、用药咨询、慢病管理以及家庭智能医生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提升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人工智能+水利”，推进人工智能在河湖生态流量动态监测、跨区域水资源协同管理、农业节水灌溉精准决策等场景应用，建设互联互通、智能调度的智慧水网，提升水网效能与供水安全。

“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推进公路水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

“人工智能+公共安全”，推进人工智能在边防管控、气象防灾减灾、地质灾害早期智能识别与精准预判预警、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应急救援等场景应用，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开展快速应急处置，推进燃气、桥梁、地下管线等公共安全设施和矿山、消防等领域智能化转型。

9. 发展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支持软件企业基于国产框架开发人工智能终端应用软件，促进人工智能软件规模化应用。围绕家电、消费电子等产品智能化需求，推动光谱感知、图像感知、生物特征识别等智能传感器的开发和产业化。支持车企持续优化高阶智驾、智能座舱技术，研发端到端大模型，开发服务于多元应用场景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推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农机等装备企业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终端产品，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设计、制造、应用一体化发展。

(五) 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10. 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环境。强化企业孵化服务，为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空间载体和全方位要素赋能。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算力设施+科研机构+公共服务”一体化布局，鼓励多元协同合作，引入行业场景资源，加速创新产品的突破和应用。支持举办人工智能赛事、论坛等活动，构建活跃的产业氛围。

11. 加强优质企业引进培育。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和产业链薄弱环节，大力引进培育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成长性企业和创业团队。推动行业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人工智能企业落地场景、拓展市场。加强与国内优势人工智能企业交流合作，推动我省人工智能企业在细分领域发展壮大，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企业。

12. 加大投融资支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通过“直投项目+参股子基金”方式支持算力、数据、模型等人工智能基础核心和垂直行业创新应用领域，撬动社会资

本，发展耐心资本，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配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六) 强化人工智能发展人才支撑

13. 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人工智能顶尖人才引进快速响应工作机制，优化审核论证流程，提供与行业相匹配的人才福利待遇。在“长白英才计划”遴选、高层次人才分类定级等工作中，对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给予倾斜支持，健全完善人工智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人工智能重点企业人才认定授权机制。支持人工智能人才在高校和企业间流动共享。

14. 超常规培养创新青年人才。省校共建吉林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加大人工智能特聘岗位人才选聘力度，推动优势学科与人工智能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青年人才发现和选拔机制，支持在校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鼓励企业和高校对优秀在校生实施联合定向培养。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开展产教融合课程及项目实战，为学生提供研学和实习场所。支持建设人才继续教育培养基地，开展人工智能复合型、实践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七) 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水平

15. 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压实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建立人工智能网络和数据安全预警通报体系，加快推动网络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合规审计等要求。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定期开展攻防演练，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强化演练结果应用。

16. 探索监管模式创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针对人工智能不同细分领域，根据风险等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境，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鼓励大胆先行先试。督促指导人工智能企业落

实国家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法律要求，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登记流程。完善人工智能在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强化各责任主体科技伦理规范意识。

三、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实施。组建省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作专班，省发展改革委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全省算力、数据、模型、场景、科研、产业、金融等资源配置与调度，强化工作协同配合。成立人工智能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领军科学家和一线青年科技人才作用，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战略路线和前沿技术咨询。

(二) 保障资金资源。加大财政资金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地方资金与省级资金协同联动，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和试点示范。强化多层次专业化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加强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人工智能领域直接投资备选项目的推荐，支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参股(设立)人工智能领域子基金，加强基金投向指导，积极探索投贷联动等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人工智能领域政府投资，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平台建设。实施国有企业“拥抱 AI”专项行动，推动国有企业主动开放场景，加大资金资源投入。支持国有企业在算力、数据等领域为人工智能中小企业提供普惠便捷的要素资源支撑。

(三) 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宣传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赋能应用等方面的亮点成效，为创新成果应用提供更多市场机遇。组织开展模型应用能力培训和案例教学，解决模型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人工智能通识及应用培训。开展面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的人工智能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5〕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夯实为农服务基础，现就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吉林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牢记为农服务宗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机制创新，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 and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到2028年，通过有组织强化体系建设，实现全省基层社乡镇服务全覆盖，涉农县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全覆盖，带动主营业务下沉，社有资产有效利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销售总额突破500亿元，年均增长8%以上，实现供销合作

社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

二、持续提升基层社服务能力

落实供销合作总社“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分类改造、恢复、提升基层社,采取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办成规范的具备基本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合作社。省、市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引导资源要素投入基层社。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要推动资源要素下沉,支持、带动基层社业务开展,推行“县基一体化”,县级供销合作社对基层社资产、财务、业务、人员等实行统一管理,培育规模化服务优势。积极推动“村社共建”,探索盘活集体闲置资产、共建为农服务站点、延伸服务触角模式,带动适度规模经营。各级政府可划拨闲置国有资产交由供销合作社用于基层社恢复重建。鼓励村“两委”负责人、乡镇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振兴专干、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各类人才到基层社兼职任职。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分类培育提升300个基层社,每个基层社至少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涉农县每个县至少有1个国家级示范基层社。

三、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企业改革

供销合作社要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构建较为完善的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推进社企分开,探索县级及以上供销合作社组建集团公司,依法将持有的出资企业的权益整体划转至集团公司,做实主责主业,提升竞争力。以省供销集团公司为龙头,带动全省供销系统社有企业战略性布局,专业化整合,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股权合作,建设上下贯通的经营服务网络。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为农服务和基层社服务提升。进一步规范开放办社,建立完善紧密型业务协同和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社有企业内控体系。规范供销合作社全资、控股企业使用“供销社”“供销”等字样注册或变更登记。到2027年,县级及以上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开展3项以上主营业务，省供销集团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销售总额突破20亿元。到2030年，省供销集团公司销售总额力争突破100亿元。

四、持续强化社有资产监督管理

供销合作社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完善出资人监管机制，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开展全省供销系统社有资产清查，规范社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资本预算管理、企业产权管理、资产监督管理、内控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优化社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县级及以上供销合作社要建立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规范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前置研究和审核把关作用。对确权登记、补办证困难的供销合作社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费用。符合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解决金融债务、企业注销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社有资产购置、租赁、转让、处置等业务纳入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监管平台交易，探索推进社有资产证券化。

五、持续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

省级和市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本区域内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加强对县级及以下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指导支持。县级供销合作社要发挥承上启下、联结城乡的关键作用。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强化“三会”制度建设，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落实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创新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质量评价机制。适时推动修订《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保护和规范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和义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班子建设和人才发展，拓宽社有企业选人用人渠道，引进和培养一批善管理懂经营的企业家。探索社有企业推行市场化选聘制度，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推动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在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规范行为、数智赋

能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实现协会与联合社、基层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六、着力打造农资供应主渠道

供销合作社要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摆在首位,加快构建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推动农资生产、流通、服务供应链贯通提升。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健全农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布局重要农资区域物流中心、县域集采直供中心,改造提升基层服务网点,降低农资物流成本。健全农资保供稳价机制,完善化肥农药商业储备制度,建立农药应急保供制度,有条件的市县要建立化肥农药储备制度,满足极端情况下农民用肥用药需求。培育壮大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服务主体,完善农资供应联盟机制,推行集采直供、带量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模式,推动农资销售渠道、业务、服务下沉,提升供销合作社农资自营能力。拓宽农资服务领域,推动农资销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探索一站式、全程式服务模式。推广供销合作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加快布局有机肥生产、推广、施用体系,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数字农资,提升农资网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新建改造县域配送中心35个,恢复新建县级农资企业31个,实现全省供销农资服务全覆盖,全系统化肥供应量占全社会70%以上,其中自营量力争占50%以上。

七、着力打造“吉字号”农产品销售大平台

供销合作社要着眼全国统一大市场,紧扣乡村特色富民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打造货真价实、优质优价的渠道品牌。支持供销合作社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合理布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集散地、物流仓储、零售终端。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投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展销推介、供销集市、展示推广体验中心等营销渠道作用,积极融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强重点区域交流合作产销对接,促进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双向流通。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平台，探索信托计划、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供销合作社行业标准、质量追溯、产品认证体系，培育“吉供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完备的质量品控体系，形成品牌合力，打造“吉字号”农产品品牌新名片。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长8%以上，突破240亿元，打造“1+N”供销品牌体系，重点推出吉林大米、鲜食玉米、长白山人参等不少于5大类产品，培育授权产品10个以上、吸纳双品牌联营企业不少于50户，涉农县供销合作社农产品销售企业实现全覆盖。

八、着力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主力军

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履行办社宗旨，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构建具有供销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平台，统筹吸纳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全产业链集成式服务功能，布局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五级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作为承接相关项目和补贴政策主体，按实际服务项目和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推行“龙头企业+区域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和“供销合作社+村集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建设一批区域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探索“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服务链条延伸至产业链金融等配套环节，提升“托管+金融”服务质效。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依法依规承担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等涉农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与农技推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技术推广、新产品应用、涉农人才培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质量。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大数据平台实现稳定运营，服务规模达到800万亩次以上，年均增长率超过12%，涉农县都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基层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九、着力打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力军

供销合作社要聚焦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要求，统筹废弃物前端回收、后端加工利用，助力全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体系。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县域绿色分拣中心、乡镇（街道）中转站及基层回收网点，推广定点回收、智能回收、“以车代库”等便民回收服务，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乡村服务网络。培育壮大区域专业型企业，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农机拆解、农业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业务，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力。扩大公共机构废旧物品回收、非涉密载体销毁等业务，开展“公物仓”委托运营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城乡环卫服务。加快推进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强高水平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打造带动周边市县、辐射东北地区的循环产业集群。支持省供销合作社组建再生资源平台公司，统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构建上下贯通的经营服务体系。到2030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培育骨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11家，打造200个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实现全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服务全覆盖。

十、着力建设现代流通服务网络

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通过兼并重组、资产联结等方式，培育产销一体化农产品流通企业。发挥骨干企业支撑带动作用，建设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和村级服务社，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运营水平。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和利用县域公共型产地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提供农产品采后预冷、仓储保鲜、冷链配送等综合服务，提高产地商品化处理 and 错峰销售能力。统筹城乡供销合作社资源，构建多元化零售业态，打造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平时运营、应急保供”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建立生产生活物资应急储备中心，承担政府应急储备保供任务。加强与各级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邮政等部门合作，大力发

展物流协同配送，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到2030年，全省供销系统日用消费品销售额年均增长8%，建成10个县域产地冷链物流中心，新建改造县域集采集配中心40个，实现全省供销系统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全覆盖。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关键性和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推进供销合作总社与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落实，支持省供销合作社和市县政府、涉农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逐项落实改革任务，在服务“三农”工作中加快深化综合改革，认真总结提炼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发展模式，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5〕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1日

吉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结合全省农田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资金（含国债）支持及省级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职责。各市（州）、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由各市、县政府统一领导，主要领导负总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实施，联合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指挥体系，重点解决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拨付等方面突出问题。

市（州）人民政府职责。根据省级规划和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对本地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负总责，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资金筹措、建后管护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民全程参与设计、建设、验收、管护等方面工作。

第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牵头负责落实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工作，健全完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审计、水利、林草、供电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三章 项目规划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电力等部门（单位）编制项目规划，充分论证水资源条件，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六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规划编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管理。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必须与空间国土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衔接，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将永久基本农田和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四章 项目储备

第八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

第九条 入库项目选址优先安排集中连片耕地、水资源较丰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农田建设规划明确的区域，以及大中型灌区、特别是已开展现代化改造的大中型灌区；对相对零散碎片化耕地、水资源

保障能力较弱和坡度 15—25 度等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应暂缓安排建设。严格确定储备项目标准要求和建设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制，入库项目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项目库实行出入库动态管理，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对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2025 年 10 月底前，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完成项目储备。

第五章 项目设计

第十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在实地调查、勘测、研究的基础上，深入项目所在村广泛收集普通农民群众、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意见和建议，且记入项目档案。在编制项目初步设计过程中，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利部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在大中型灌区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应与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合作，确保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有效衔接。

第十一条 设计方案初步完成后，应向农民群众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低于 80% 或未征求农民群众意见的，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予以批复。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设计“六方会商”工作机制，即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乡镇、村屯、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和农民代表，集体研究确定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技术路径。设计单位切实做到实地勘查、数据详实准确，设计方案务求科学、合理、客观，有利于推动规模化作业和机械化生产。

第六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县为单元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年度建设任务。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初步设计组织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合格后予以批复。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并结合省级

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对未开展实地勘察的初步设计或设计不合理、不科学的，不予审批立项。

第七章 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建设的时效等特殊性质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进入吉林省统一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依托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共享优质专家资源，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和“双盲”评审。投标人不得以恶意降低报价竞标，不得采用租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虚报业绩等形式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八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条件、合同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对进度滞后、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会同项目法人及时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鼓励村集体组建施工队（班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村民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参与务工。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承担高标准农田任务的市、县应设立“高标准农田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和超进度拨款，国债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按照国债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现场、乡镇政府、村级公示高标准农田项目相关信息，并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国家标识。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定期开展穿透式明察暗访，严肃查处

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等工程质量和监理不履职等典型问题。

第九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组织开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初步验收，验收时项目资金支出比例不低于总投资额 60%、不高于总投资额 80%；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竣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验收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竣工验收项目的 30% 进行抽验。

第十章 运营管护

第二十五条 推行“建设、运营、管护”一体化模式，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参建企业负责 10 年运营管护。

第二十六条 县级政府全面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创新管护模式，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乡级政府履行具体管理责任，指导村级成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农民群众监督小组，对项目区实行网格化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因地制宜选择县乡主导、托管服务、村级主体、以工代赈等管护模式。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参建企业存在违法分包、严重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引发负面舆情等情形的，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并纳入“黑名单”管理，3 年内禁止参与吉林省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省级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开展“三不”一体化工作，对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质

量、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组织常态化穿透式暗访抽查，形成的典型案例定期在系统内公告。

第三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行全周期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机制，任一项目、任何环节出现问题，按照“谁决策、谁实施、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追究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吉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吉农建发〔2020〕19号）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和《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吉政办函〔2022〕136 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5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出台前向省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

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三、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第一季度
2	吉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供销社	第二季度
4	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方案（2026—2028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三季度
5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中医药局	第三季度
6	关于健全黑土地保护体系的若干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季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银发产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推进银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2日

吉林省推进银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吉林省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2025 年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依托吉林自然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潜力，聚焦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休闲康养、医疗服务等银发产业业态，推动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群发展、品牌发展，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和高品质生活体系。到 2030 年，全省建成 10 个银发产业园区，引进和培育一批关联企业，银发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到 2035 年，全省建成实力雄厚、特色鲜明、衔接紧密、影响广泛的吉林银发产业体系，银发经济规模突破万亿级。

二、培育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一)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通过新建改建、完善拓展、社会合作、互助共建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撤并学校、农村福利中心、集体房地等闲置资源建设老年助餐场所。

(二) 搭建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线上教育培训，帮助老年人适应信息化社会日常生活，发展老年远程教

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在城市社区、养老机构建设学习点，实现优质课程和教学资源共享。

(三) 丰富老年精神文化生活。利用图书馆、文化馆错峰举办老年书画、音乐、艺术鉴赏和体验活动。丰富老年人图书音像市场，推动出版大字版本图书，做好老年人出版物发行工作，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依托大型商贸中心，开展老年用品营销和场景展示，努力打造东北地区银发产品展览和交易中心。

(四) 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刚性供给，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积极推动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小区无障碍坡道等适老化设施建设，鼓励各地结合群众改造意愿，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小区加装电梯。

(五) 推行智慧化养老模式。建立省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养老服务信息资源，有效对接餐饮、家政、健康等服务机构。引导企业开发便捷、智能、实用的智能家居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空巢老人需求安装水、电、气、烟感、门磁等居家安全监测智能设备。

(六) 拓展养老产业发展路径。支持养老领域龙头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加快拓展适老食品、老年保健、抗衰产品研发等业务，做大做强“吉养天年”养老产业品牌。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引导社会组织和家政企业兴办和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七) 加大适老性产品供给。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度合作，实施康养技术装备与应用重点研发项目，生产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等老年服务科技产品，开发失能辅助、家务等智能服务型机器人产品，升级助听器、矫形器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发展智能轮椅、康复护理床等生活照护产品。实施老年用品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旅游等行业开发适老产品。

(八) 构建银发产业园区。聚焦中医药产业链延伸、智慧康养装备

研发、康复辅助器具制造、适老化功能性食品生产、老年用品展示等领域，依托国家医学中心、吉旅健康康养中心等重点项目，打造银发产业园区。通过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推进技术引进和配套协同，促进园区内研发制造、功能展示、孵化培育等产业互动发展。到 2030 年，建成 1 个省级园区、9 个市级园区、若干县级园区。

三、培育壮大中医养生产业

(九) 加快中医药健康产品研发。推动省内中医和食品等领域科研机构和社会资本合作。利用我省人参、梅花鹿等特色产业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创制研究，开发上市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未病养生、亚健康疗愈、延缓衰老、慢病康复等健康养生产品。

(十) 创建中医医学高地。推进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创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汇聚高端人才，针对代谢性疾病及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系统性开展中医药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临床医疗和康复理疗、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推动上下游产业培育引进、衔接配套，引领构建中医药产业集群。

(十一) 推进“中医药+”专项行动。推进“中医药+旅游”，拓展提升旅居名城（镇）中医服务功能，通过旅居游客亲身体会式宣传，为长白山等风景名胜融入中医药康养元素；推进“中医药+养生”，在人口规模较大的社区设立培训辅导站，科普中医药知识，普及太极拳、八段锦等健康运动；推进“中医药+文化”，开展百人讲吉药、千名医师讲中医宣传活动，创办中医药文化消夏夜市；推进“中医药+餐饮”，持续举办全省中医药药膳大赛，推广《吉菜中的药膳》饮食图谱。

四、培育壮大休闲康养产业

(十二) 提升康养服务水平。配合 G331 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打造琿春、长白山、集安三大银发康养集聚区，构建文明卫生、舒适便利的旅居环境。丰富康养生活业态，大力拓展基营式避暑休闲空间，开发森林小火车、森林采摘体验、林海穿越驿站、森林木屋等新业态新产品，打造一批 A 级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十三) 发展温泉康养产业。建设环长白山、长春—吉林—松原两大温泉康养集聚区，支持温泉旅游度假区、温泉酒店、温泉理疗会所、温泉疗养院提升星级，进入自由行游客搜寻视野。整合升级抚松县温泉疗养服务机构，形成与高端温泉相匹配的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潮湿地面作业群体关节炎、皮肤病的疗愈体验活动，做响氡泉品牌。建设伊通火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推进温泉与文化旅游、康养多产业深度融合。

(十四) 推进省际旅居合作。建立吉林省康养旅游企业名录，加强与东中部地区旅游平台开展合作，开发银发群体定制游、专列游、家庭同游等特色产品，吸引夏季气候炎热地区中老年群体“候鸟式”错峰康养。

五、培育壮大医疗服务产业

(十五)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动北京安贞医院吉林医院、浙大妇院吉林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白山医院、吉大一院梅河医院等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尽快建成运营，加快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努力创建服务银发群体的吉林优质医疗品牌。

(十六)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推进大型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门诊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并通过远程会诊平台指导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按照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有关要求，加强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到2030年底，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geq 80\%$ 。加快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逐步实施全省二级以上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不含中医专科医院）。支持病床使用率较低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十七) 推进医美融合发展。建设长春医美产业园区，推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吉林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等高校院所与园区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及成果转化，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美抗衰老产业。建设延吉东北亚医养产业园，引进韩国医美技术，建设“医美+中医抗衰老”基地。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银发经济项目用地需求纳入土地供应计划，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二)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谋划储备银发经济项目，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设立省级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银发经济重点项目建设。

(三) 强化金融支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引进金融创业资本，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鼓励银行机构推出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休闲康养、医疗服务领域相关专业学科建设，为我省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要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建立完善养老护理员等专业人才评定机制体系。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是落实本实施意见的责任主体，要因地制宜提出本地区银发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推动工作落地落实。省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政策措施、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各项任务扎实开展。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2025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目 录 (期数·页码)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省政府规章和文件的决定(吉政令第284号) (10·3)

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吉政令第 285 号）（10 · 8）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全省民生实事安排的意见
.....（3 · 2）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4 · 2）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加快建
设吉林特色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实施方案》（12 · 3）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作业六条禁令的通告（吉政
规〔2025〕1 号）（8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
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吉政发〔2024〕16 号）
.....（1 · 1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4〕17
号）（3 ·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招商引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5〕7 号）（8 ·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发
〔2025〕8 号）（11 ·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
〔2025〕9 号）（12 ·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吉政发〔2025〕10 号）（12 · 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吉政函〔2024〕89 号）（3 · 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 (吉政函〔2024〕90号) (3·1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双阳区、长春市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5〕8号) (7·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洮南市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5〕29号) (9·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引嫩入白供水工程洋沙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5〕30号) (10·1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吉政函〔2025〕47号) (10·1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安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4〕16号) (4·1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珲春市河山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告(吉政明电〔2024〕17号) (4·1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4〕18号) (7·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中西部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5〕1号) ... (8·12)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拉林河水系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卡岔河)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5〕2号) (8·1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拉林河水系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拉林河)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吉政明电〔2025〕3号) (8·1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鸭绿江水系重点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项目

(浑江) 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5〕4号) (8·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河道治理三期工程(第一批临江市、集安市)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5〕5号) (8·18)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吉林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4〕3号) (1·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5〕2号) (12·2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吉林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21号) (5·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4〕22号) (6·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1号)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2号) (7·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5〕4号) (7·1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7号）（8·2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8号）（8·3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9号）（12·2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就业增量政策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12号）（9·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推进银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14号）（12·3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116号）（4·1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119号）（6·22）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年）》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3号）（7·28）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函〔2025〕66号）（9·1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71号）（10·20）

【部门文件】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4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吉人社发〔2024〕11号）（1·36）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105号）（1·38）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规〔2024〕3号） ...（2·18）

吉林省民政厅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4〕34号）	(3 · 20)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4〕40号）	(5 · 16)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9 · 17)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民发〔2025〕8号）	(9 · 19)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暨服务民政民生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5〕15号）	(9 · 2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实施清单的通知（吉交法规〔2025〕70号）	(10 · 26)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 · 2)
【政策解读】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 · 39)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2 · 34)
《吉林省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和《吉林省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办法》解读	(5 ·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7 · 38)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9 · 39)
【目录索引】	
2025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12 · 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